# 第二个-诉讼(208/209号)开庭答辩及庭审程序

一、问：出庭有无异议。

回答：无异议。

二、问：对审理的法官是否申请回避？

回答：不申请回避。

三、问：讲一下诉讼请求和理由。

回答：按书面的起诉状不再宣读。

四、问：对被告的答辩意见有无要讲的。

回答：在辩论阶段再讲。

五、问：对第三人的答辩意见有无异议。

回答：在辩论阶段再讲。

六、说：被告举证(请你出证)。

回答：在辩论阶段再讲。

七、请你对被告、第三人的证据进行出证。

【法院于2024.08.26下午到实地进行测量】

1. 张、林（即原银行的房屋）两家的宽度 + 巷子测量的总长度为：10.18米。证件的总长度计算为 10.35米。实地测试数据比证件数据少了0.17米。
2. 我家的宽度(张家(北)地基至林家(北)墙)测量为5米(证件宽度为5.15米，少了0.15米)。

在被告就208号的答辩（2018年 0018076号《不动产权证书》）提供的《化州市自然资源局证据目录》中：

1. 第53页（倒数第2页）规划局绘图中 农信社与翁焕汉间没有巷；且日期（右下角）是2018年10月10日，而38页的宗地图标日期（左下角）是2018年6月29日，宗地图早于规划图，没有按规划局的来做。
2. 第7页92年房产证四至、及第8页中 【附图】没有巷；第7页 《房屋所有权证》 中 四至南是自墙至翁家。证明没有巷。
3. 第39页 化州市中垌镇中垌社区居民委员会（2018年7月12号）的证明“用地范围（东：公路；南：翁焕汉屋；西：耕地）”； -- 证明没有巷。
4. 因实际是没有巷，因为（法院实际测量数据可知）加上巷是不够地的，所以当前的屋主林燕梅就采取了未经得原告的同意下，将与原告相邻的一整条地梁都挖了，向我的土地侵移建房，凑够房产证上的尺寸，侵犯了我的合法权益。且，当前的屋主林燕梅是在未取得准建证的情况下建房。

八、法官提问阶段，问什么回答什么。

九、辩论阶段——我的辩论意见：1、被告给第三人发的不动产权证是移位发证，挤占了我的土地证的四至，侵犯了我的合法权益。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颁发给第三人的粤（2018）化州市不动产权第0018076号《不动产权证书》违法2、第三人将我的东南边整条地梁挖掉，侵犯了我的合法权益。

十、最后陈述——我按照起诉状和庭审的意见不变，请法院支持我的诉讼请求。

1. 第39页 化州市中垌镇中垌社区居民委员会的证明“用地范围（东：公路；南：翁焕汉屋；西：耕地）”； -- 证明没有巷。
2. 21页《地籍调查表》的宗地四至南：翁焕汉屋，0.30米-0.25米巷，自墙为界。 *-- 前后描述不一致。*
3. 27页说“房屋现状与原证不符，导致面积有误差”。
4. 第32页 《不动产实地查看记录表》的‘查看结果及其说明’：经现场查看、土地、房屋尺寸、形状与宗地图、分记图一致； *-- 上面27页说“房屋现状与原证不符，导致面积有误差”，这里又说一致，前后矛盾。*
5. 第4页《申请书》明确指出，不动产权证书是在土地所有权证之前颁发的，这意味着在颁发不动产权证书时，土地的所有权归属已经存在。然而，《申请书》中提到的“...该地址未能详尽具体地反映不动产的实际位置...”表明，不动产的位置和方位在最初发证时并未得到准确界定。这说明在初始登记过程中，位置信息是不明确的。此外，《申请书》还提到后补的测量工作只是针对单个不动产进行的，而不是在整个区域内进行系统性、整体性的测绘。这种单一对象的测绘方法未能考虑到整个区域内的相对位置关系，因此所得出的数据缺乏整体性和准确性，不具备足够的可靠性。由此可以看出，不动产权证书上的记载可能存在偏差，并且这种偏差直接影响到相邻权利人的合法权益，故应当对该不动产权证书中的错误予以纠正。
6. 林家与翁焕汉之间旧房屋的通风巷东南角约为10CM，西南角是墙贴墙的(法官可向当地附近或经途出入的居民取证)。
7. 以上证明当前的屋主林燕梅并没有在原基础上进行房屋重建，而是超出了原有的范围建房，侵占了我的土地。
8. 当前的屋主林燕梅是采取了未经得原告的同意下，将与原告相邻的一整条地梁都挖了，侵犯了我的合法权益。且，目前的屋主林燕梅是在未取得准建证的情况下建房。